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委托贷款对象：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供应链”）
2. 委托贷款金额：1.50 亿元
3. 委托贷款期限：1 年
4. 委托贷款利率：5%
5. 担保：标准供应链对该项委托贷款提供等额担保。

### 一、委托贷款概述

#### 1、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委托银行贷款 1.50 亿元给标准供应链，用于其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委托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 5%，分期付息到期还本，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标准供应链对该项委托贷款提供等额担保。

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 2、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杜俊康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99号中西部陆港金融小镇11层A座110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标准供应链是公司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控股股东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集团”)于2020年2月17日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3,500万元，持股70%；陕鼓集团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持股20%；标准集团以现金出资500万元，持股1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标准供应链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36.70
负债总额	39,170.64
净资产	5,166.06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821.82

利润总额	221.42
净利润	166.06

###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其他投资。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助于满足标准供应链的营运资金需求，同时可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主要风险为流动性风险，即标准供应链自有资金不足，到期无法按约偿还贷款本息。针对该风险，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公司财务部定期跟踪标准供应链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确保风险早发现、早预防。同时在标准供应链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其他筹资活动有结余后，逐步分次归还委托贷款。

2、标准供应链每月向公司提交运行报告，若发现风险，公司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3、标准供应链管理层缴纳激励考核金用于保证委托贷款的安全合规使用。

五、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委托贷款），公司累计对外发放且存续的委托贷款 1.30 亿元，为对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的委托贷款，未向其他方提供委托贷款，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